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川志函〔2025〕30号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做好近期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地方志办公室（党史地方志研究室、地方志编纂中心）：

为认真贯彻《地方志工作条例》《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切实抓好2025年全省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的落地落实，进一步树牢“三个服务”理念，以地方志事业品牌建设为抓手，推动全省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现将近期有关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规划引领，擦亮方志品牌

（一）抓好“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十五五”谋划。认真对照《四川省“十四五”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和本地“十四五”地方志事业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梳理工作推进情况，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总结好“十四五”规划实施中的经验教训，提前开展调查研究，谋划制订地方志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提前

对接有关部门，努力推进地方志工作重大项目、重点工作进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

（二）推动方志事业品牌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全省地方志事业品牌建设的意见，总结提炼地方志工作特色做法和典型经验，创建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的品牌，推进地方志工作质量整体提升。

（三）加强沟通汇报。目前各地按要求正在开展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各市（州）地方志部门要积极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并加强对所属县（市、区）地方志部门的督促指导，共同做好与当地组织人事、机构编制部门的沟通衔接。

二、抓好修志编鉴，记录发展进程

（一）启动第三轮修志工作。认真组织制订编纂方案，明确三轮修志的编纂任务，做好修志方案起草、论证和规划报批。谋划好志书内容、体例、篇目、结构、版式、印刷设计，确保三轮修志质量。谋划好三轮修志组织管理、运作模式、编修方式、队伍建设、资金保障等，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强化组织保障。

（二）加强重大专题志鉴编纂。加快推进扶贫志、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进度，确保入选“中国扶贫志丛书”“中国全面小康志丛书”的分卷2025年12月底前完成编纂报中志办，其余志书2025年12月底前按时保质完成编纂任务。

（三）推进教育志鉴编纂。落实好省地方志办、教育厅《关

于进一步做好教育志鉴编纂工作的通知》（川志函〔2023〕99号）要求，积极与本地教育主管部门沟通衔接，有序有力推进教育志鉴编纂工作。

（四）加快推进乡镇（街道）志、村（社区）志编纂。国家评定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住建部等部门公布的中国传统村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的特色名镇、名村，2025年底前完成；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经济条件较好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2026年底前完成；其余乡镇（街道）2028年底前完成。在总体按这个要求积极推进时，今年底实现时间过半完成编纂出版任务过半的任务。

（五）全覆盖编纂市（州）直部门大事记。在省市县三级推行部门大事记年报制度，推进部门大事记编纂工作向县（市、区）延伸。

三、深化资政辅治，服务中心大局

（一）进一步加强开发利用。各市（州）地方志部门要通过编辑信息简报或月报、编写地情读本、开展专题研究，努力推出高水平的信息咨询、研究成果和政策建议，更好发挥地方志资政辅治的重要作用，并同步指导推动所属县（市、区）地方志部门开展好此项工作。

（二）推进“史志服务两会”。各市（州）地方志部门要加强与当地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及有关专委会的联系沟

通，全覆盖编纂年鉴简本、年度印记（微记录）等志鉴产品，充分利用“史志服务两会”这个重要平台和机会，抓实“三个服务”；市（州）地方志部门在推进本级“史志服务两会”全覆盖（今年底）的同时，加强对所属县（市、区）史志部门的督促指导，共同抓好“史志服务两会”工作。

（三）鼓励公众参与地方志共建共享。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四川地方志与我”“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80 周年”“地方志与石窟文化”征文活动，汇聚民间记忆，呼应时代需求。

四、创新宣传弘扬，凝聚奋进力量

（一）强化方志馆建设和利用。积极争取将县（市、区）以上方志馆建设纳入当地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推进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和村设立史志阅览室，在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机场、高铁站和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因地制宜设立史志图书角，让更多地方志成果惠及于民。用好用活方志馆、史志阅览室等各类史志阵地，通过举办地情讲座、专题展览、民俗活动等方式，传播主流价值，普及地情文化，讲好四川故事。

（二）深入开展史志宣讲活动。各市（州）地方志部门要强化品牌意识，统一标识，积极打造“四川方志大讲堂·※※※※”方志文化宣讲子品牌。加强史志成果赠阅，拓宽发行、交换、赠送等渠道，方便社会各界读志用志。开展方志文化志愿服务活动，让地方志更好地服务群众。

(三)做好地情短视频拍摄宣传推广。积极参加“神秘蜀韵 百部川扬”全省地情短视频拍摄宣传推广活动和2025年全国地方志网络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结合本地地情文化实际，通过视频形式讲好方志故事。积极组织拍摄并报送地情短视频，配合省地方志办开展相关短视频拍摄工作。

请各市(州)地方志部门认真谋划部署，严格对照抓好落实，并按《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推动全省地方志重点工作贯彻落实的通知》(川志函〔2024〕28号)要求，做好梳理上报工作。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5年4月2日印发

(共印2份)